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柳李羣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richard@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30032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略以，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如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1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復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略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其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
- 二、依前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1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

10_人事處 收文:103/0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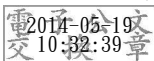


1030117357

無附件



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